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景航华（签字）

编制单位：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景航华（签字）

建设单位：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86550239

注册地址：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十三组

编制单位：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86550239

建设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十三组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4：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项目租赁合同

附件4：工况证明

附件5：危险废物承诺函

附件6：肥田协议

附件7：说明

附件8：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9：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年混凝土产10万立方				
实际建设规模	年混凝土产10万立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0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万元	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2万元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p>				

	<p>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p> <p>（10）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p> <p>（11）关于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浠环审[2023]13号），2023年9月1日；</p> <p>（12）2024年5月21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5MA7N3T8N5D001Y。</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表3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和成产废水。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3	无组织	颗粒物	0.5mg/m ³	厂界废气
		表1	有组织		20mg/m ³	搅拌废气(高度18m)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等效连续A声级		2类：昼间/夜间60dB(A)/50dB(A)	厂界四周
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在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十三组注册成立，2023年9月投资2000万元于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十三组建设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租赁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现有空地，占地面积约8144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主要新建一个商砼混凝土搅拌站，配套两台（套）混凝土搅拌设备，用于土木工程、道路建设等用途，达到年产10万立方米的产能。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8144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新建1栋商砼混凝土搅拌楼、1栋办公楼、1栋原料车间，配套两台（套）混凝土搅拌设备及相关废气、废水环保设施，主要用于土木工程、道路建设等用途。生产规模：年产混凝土10万立方米，与环评批复一致。

2023年8月我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1日取得环评批复（浠环审〔2023〕13号）。2024年5月21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5MA7N3T8N5D001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对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内容为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废水处置情况、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

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十三组，地理坐标为 E: 115.155903213°，N: 30.30407105°。项目东侧为山林空地，南侧 100m 处为马垅村，南侧 170m 处为浠水鱼一跳动物园，410m 处为雷打树湾，北侧 10m 处为企业。与环评期间一致，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建设概况核查见表2-2，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3，主要设备见表2-4。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混凝土	30万方	30万方

表2-2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十三组	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十三组	一致
3	建筑面积	8144平方米	8144平方米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一致
6	总投资	2000万元	2000万元	一致
7	环保投资	62万元	62万元	一致
8	劳动定员	10人	10人	一致
9	工作制度	8h/d	8h/d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00天	300天	一致

表2-3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的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搅拌站	2套，由配料机、螺旋输送机、搅拌机、计量系统系统、控制系统、混凝土接料斗等组成，年产混凝土10万方，占地面积1000m ²	建设1栋搅拌楼，2套设施由配料机、螺旋输送机、搅拌机、计量系统系统、控制系统、混凝土接料斗等组成，年产混凝土10万方，占地面积1000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为500m ² ，为4F建筑，一楼为食堂，二楼为实验室，三楼为办公区，四楼为员工宿舍。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为500m ² ，为4F建筑，一楼为食堂，二楼为实验室，三楼为办公区，四楼为员工宿舍。	一致
3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为700m ² ，用于砂石等原料的储存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为700m ² ，用于砂石等原料的储存	一致
		道路运输	厂内围绕搅拌站和原料仓库设置运输通道，原料进厂、成品出厂均由汽车进行运输	厂内围绕搅拌站和原料仓库设置运输通道，路面均已硬化，原料进厂、成品出厂均由汽车进行运输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市政自来水管网系统	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60m ³ ）沉淀处理后泵入清水池（容积48m ³ ）后回用生产，不外排；部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容积165m ³ ）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泵入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一致
		废气	搅拌粉尘：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给料和输送带粉尘：洒水抑尘。 堆场粉尘：堆场三面围挡+洒水抑尘。 砂石装卸粉尘：洒水抑尘。 筒仓粉尘：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 运输扬尘：限速、道路洒水、车辆加盖帆布篷或采用围挡防止物料洒落，硬化道路。	①搅拌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给料和输送带粉尘：洒水抑尘； ③堆场粉尘：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并在厂房顶设置喷雾降尘设施； ④砂石装卸粉尘：洒水抑尘； ⑤筒仓粉尘：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除尘； ⑥运输扬尘：洒水车对道路定期洒水、车辆加盖帆布篷或采用围挡防止物料洒落，硬化道路。	变化，排气筒高度增加
		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	一致

		措施：密闭生产措施。	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集尘灰、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集尘灰、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表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混凝土生产线	中联重科180	2套	混凝土生产线	中联重科180	2套	一致
2	铲车	/	1台	铲车	/	1台	一致
3	泵车	/	2台	泵车	/	2台	一致
4	地磅	/	1台	地磅	/	1台	一致
5	砂石分离机	/	1台	砂石分离机	/	1台	一致
6	皮带机	/	2台	皮带机	/	2台	一致
7	筒仓	250t	8个	筒仓	250t	8个	一致
8	筒仓	100t	1个	筒仓	100t	1个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水泥	30200t	30200t	外购，筒仓贮存	/
2	砂	85500t	85500t	外购，堆场贮存	/
3	石子	101700t	101700t	外购，堆场贮存	/
4	粉煤灰	5000t	5000t	外购，筒仓贮存	/
5	外加剂	800t	800t	外购，筒仓贮存	/
6	絮凝剂	2t	2t	外购，袋装	/
7	电	10万kW·h/a	10万kW·h/a	外购	/
8	水	7055t	7055t	外购	/

理化性质：

水泥：水泥品种是以水泥的性能为依据划分的。我国常用的水泥都是硅酸盐系列水泥，主要是通过调整硅酸盐水泥熟料，合理掺入不同品种不同数量的混合材料而划分的。硅酸盐水泥熟料中主要矿物有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四种。水泥的性质主要由熟料的矿物组成和矿物结构、混合材料的质

量和数量、石膏掺量、粉磨细度等决定的。所以不同生产厂和不同生产方式的水泥，其性质是不同的。

外加剂：项目外加剂为碱水剂，其主要成分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泥加水拌和后，由于水泥颗粒分子引力的作用，使水泥浆形成絮凝结构，使 10%~30% 的拌合水被包裹在水泥颗粒之中，不能参与自由流动和润滑作用，从而影响了拌合物的流动性。当加入碱水剂后，由于碱水剂分子能定向吸附于水泥颗粒表面，使水泥颗粒表面带有同一种电荷（通常为负电荷），形成静电排斥作用，促使水泥颗粒相互分散，絮凝结构破坏，释放出被包裹部分水，参与流动，从而有效地增加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本项目使用聚羧酸系高性能液态碱水剂，聚羧酸系高性能碱水剂是羧酸类接枝多元共聚物与其他有效助剂的复配产品，主要由聚羧酸大单体 TPEG（异戊烯醇聚氧乙烯醚）合成生产的。TPEG 是一种聚合物，无固定分子量，严格意义上讲它属于混合物或全是乙氧基的加成物，一般用于生产聚羧酸高性能碱水剂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对保坍性要求较高的混凝土或砂浆中，在水利、核电等国家重大工程领域使用也较为广泛。TPEG 系列产品溶于水及多种有机溶剂，其双键保留率高，分子结构呈梳形、自由度大，可对其进行分子结构设计，并可通过比较简单的合成工艺制造出所需要的高性能碱水剂。此外，TPEG 系列产品的掺量低、碱水率高、拌合物的流动性和流动保持性好、坍落度损失低、增强效果潜力大以及低收缩。

粉煤灰：粉煤灰是由煤粉炉排出的烟气中收集到的细颗粒白色粉末，是由矿化程度较低的褐煤燃烧后形成的残灰，它的氧化钙含量较高，具有胶凝性质。粉煤灰一般多呈球形，且富含玻璃体，含量在 50~70% 之间。晶体部分主要是莫来石和石英，还有一定量的未燃尽炭，含量约为 1~24%。从化学成份看，粉煤灰主要含有 SiO₂（35~60%），Al₂O₃（13~40%），CaO（2~5%），Fe₂O₃（3~10%）等。由于粉煤灰经高温熔融，所以其结构非常致密。

（2）水平衡

供水：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满足生产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住宿用水、生产用水（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降尘用水），总用水量分别为 150m³/a、180m³/a、390m³/a、16800m³/a、300m³/a、1500m³/a、774m³/a、680m³/a，由市政供

水管网供给。

排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

①办公生活总用水量为150m³/a，废水产生量为120m³/a，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②食堂用水总用水量为180m³/a，废水产生量为144m³/a，该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③住宿总用水量为390m³/a，废水产生量为312m³/a，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④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降尘用水。

A) 搅拌总用水量为16800m³/a，该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B) 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300m³/a，废水产生量为270m³/a，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循环回用于生产。

C) 地面清洗总用水量为1500m³/a，废水产生量为1350m³/a，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循环回用于生产。

D) 车辆冲洗总用水量为774m³/a，废水产生量为696m³/a，该废水经洗车槽沉淀池循环回用于车辆冲洗。

E) 洒水抑尘总用水量为680m³/a，该废水全部损耗。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6，水平衡见图2-1。

表2-6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备注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150	150	0	30	120	/	
食堂用水	180	180	0	36	144	/	
住宿用水	390	390	0	78	312		
生产用水	搅拌用水	16800	3441	0	16800	0	/
	搅拌机清洗用水	300	300	270	30	0	/
	车辆冲洗用水	774	774	696	78	0	/
	地面冲洗用水	1500	1500	1350	150	0	/
	降尘用水	680	680	0	680	0	/

合计	20774	7055	2316	17882	576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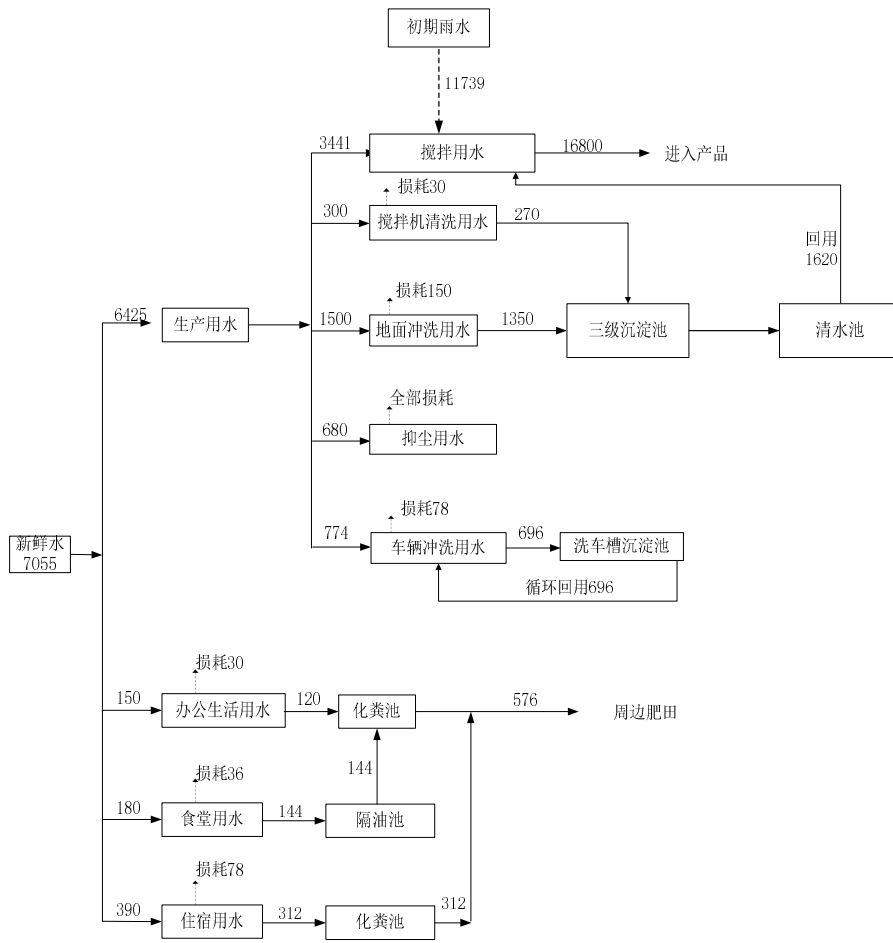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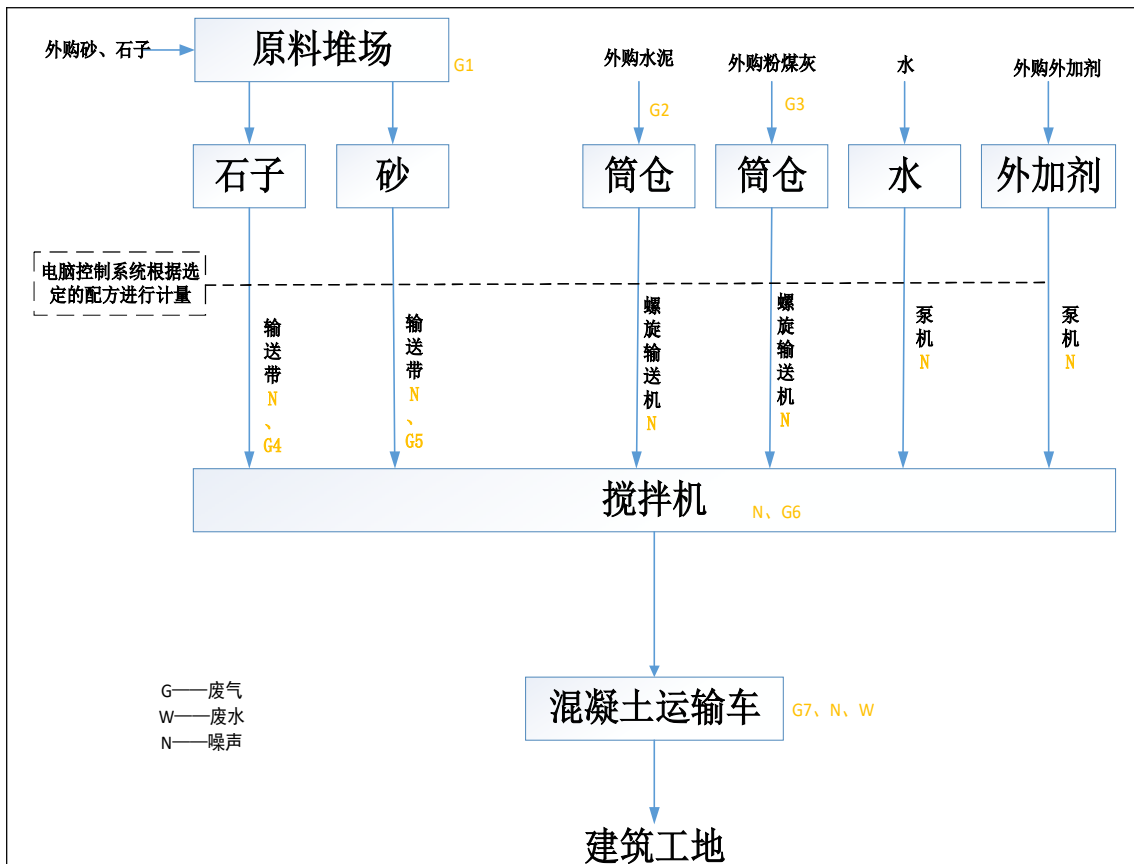


图2-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简述：

(1) 备料工序

砂子、石子由汽车运输到厂区在指定原料堆场堆存；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分别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场，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吹入散装粉料储料仓，整个输送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此过程会产生废气扬尘（G1）、筒仓粉尘（G2、G3）。

(2) 砂石称量

砂石从料场下料斗料仓，然后通过筛分系统分选大颗粒砂石返回料场，合格砂石计量后先后通过斜胶带输送至预加料斗，然后由预加料斗送至搅拌机内搅拌，皮带输送机为全封闭模式。此过程会产生废气给料和输送带粉尘（G4、G5）、噪声。

(3) 粉料称量

所需的粉料由密封罐车或其他输送装置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立式粉料仓，然后开启蝶阀，粉料落入输送机，再由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水泥由水泥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

在筒仓放料的过程中，如果出现“起拱”现象，就及时按动破拱装置电磁阀的按钮，进行吹气，消除“起拱”进行送料保证粉料供应顺畅。此过程会产生废气搅拌粉尘（G6）、噪声。

（4）水称量

所需的水由水泵把水池的水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5）减水剂称量

液态减水剂通过泵送至外加剂罐。所需减水剂由称量箱称量后投入水箱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6）搅拌工序

砂石、粉料、水及减水剂是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的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和，搅拌时间到时，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此搅拌机下的运输车合格后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料运往施工现场。不合格的再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为止。搅拌楼采用全封闭结构。此过程会产生废气运输扬尘（G7）、噪声、废水。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情况见表2-7。

表2-7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搅拌机清洗、地面清洗	SS
	办公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住宿等	pH、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
废气	搅拌废气	搅拌过程	颗粒物
	筒仓废气	筒仓	颗粒物
	运输、堆场扬尘	进出车辆、原料堆场	颗粒物
	砂石装卸粉尘	物料装卸过程	颗粒物
	给料和输送带粉尘	物料输送过程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搅拌机组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除尘器集尘灰	废气处理设施	/
	沉淀池污泥	废水沉淀池	/
	实验室废料	实验	/
	废机油、废油桶	维修过程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浠环审[2023]13号），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2-8。

表2-8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涉及变更问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给料和输送带粉尘、堆场粉尘、砂石装卸粉尘、筒仓粉尘、运输扬尘。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3-1

表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断性	有组织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环境
	堆场粉尘、砂石料装卸粉尘			无组织排放	原料车间三面围挡，并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定期进行喷雾降尘。	
	筒仓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给料和输送带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输送带均已进行封闭。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进出车辆通过车辆洗车槽进行轮胎冲洗，厂区路面硬化，洒水车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2) 废水

根据项目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产用水。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食堂、住宿	pH、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	间断	576m ³ /a	隔油池和化粪池	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生产废水	搅拌机清洗、地面冲洗。车辆冲洗	SS	间断	2316m ³ /a	/	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泵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搅拌；车辆冲洗废气经洗车槽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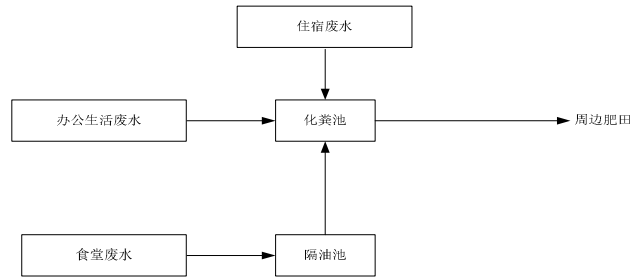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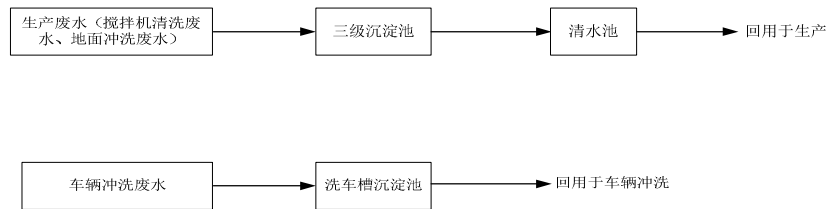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砂石分离机、泵、皮带机设备等运行的噪声，噪声值范围在75~90dB（A）之间，项目采用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各声源级值详见表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90-95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砂石分离机	90-95	
3	泵	75-80	
4	皮带机	75-80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回用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3t/a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系统	/	40t/a	回用于产品生产
沉淀池污泥		废水沉淀池	/	3.5t/a	
实验室废料		物理实验测试	/	0.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修	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	0.1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设备维修	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249-08	0.02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

环评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浠水县的相关规划，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评价提出补充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可以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

(2) 主管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浠环审[2023]13号）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租赁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现有空地，占地面积约8144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主要新建一个商砼混凝土搅拌站，配套两台（套）混凝土搅拌设备，用于土木工程、道路建设等用途，达到年产10万立方米的产能。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三、该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以及机动车尾气。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以下措施：定期对地面洒水严格控制扬尘，对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实行密封运输等，并对洒落在路面的渣土尽快清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对驶出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保洁，冲洗干净的车辆方可驶出施工现场，禁止车辆带泥上路；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当采用密闭运输

并限制车速。

(2)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场址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基坑排水、备料生产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项目内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水泥砂浆拌料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不外排。

(3)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运输设备、施工用具、升降机等以及金属物料在施工场地内运转相互碰撞产生的噪声。须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噪声应严格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4)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各种装修用废材料以及设备外包装废料等。对于建筑废料、装修用废材料、废包装材料，有回收价值的部分（如废钢材、塑料薄膜等）进行回收，无回收价值的部分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必须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往指定的处置地点进行填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搅拌粉尘、给料和输送带粉尘、堆场粉尘、砂石装卸粉尘、筒仓粉尘和运输扬尘。给料和输送带粉尘、砂石装卸粉尘采用洒水抑尘；堆场粉尘采用三面围挡和洒水抑尘；搅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运输扬尘通过限速、道路洒水、车辆加盖帆布篷或采用围挡防止物料洒落，硬化道路等措施处理。项目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

(6) 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7)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各种生产或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择高效低噪音型设备，安装减振垫、使用消声设备等措施，使其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8) 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集尘灰、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项目除尘器集尘灰、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 该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须分开设置，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

四、你单位在生产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9个月内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in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监管。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型校准器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 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中间点核查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结果均在质控要求范围。

6)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坚持上岗。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2 全程空白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时间	声级校准器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4.29	AWA6022A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4.30	AWA6022A	93.8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 废气监测;2) 厂界噪声监测。

(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搅拌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3次/天, 2天	/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G1、下风向G2、下风向 G3、下风向G4	颗粒物	4次/天, 2天	/

(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1m处、厂界南侧外1m处、 厂界西侧外1m处、厂界北侧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1次/天, 2天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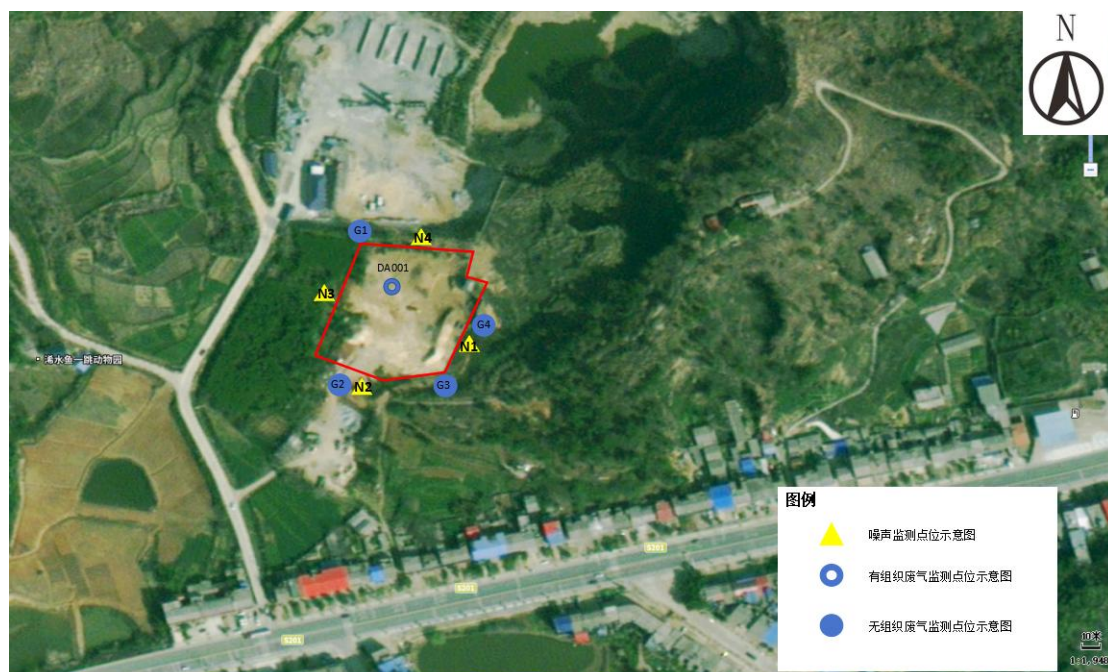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 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7-1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设计日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混凝土	4月29日	10万方	0.33万方	0.322万方	97.6%
	4月30日			0.328万方	99.4%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8mg/m³; 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5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排放限值: 颗粒物 0.5mg/m³。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4月29日	监测气象参数	阴, 17~23℃, 西北风1.5m/s, 气压101.7Kpa							
	颗粒物	上风向G1	0.182	0.192	0.198	0.200	0.200	0.5mg/m ³	达标
		下风向G2	0.237	0.232	0.243	0.247	0.247		达标
		下风向G3	0.302	0.297	0.315	0.302	0.315		达标
		下风向G4	0.263	0.275	0.267	0.270	0.275		达标
2024年4月30日	监测气象参数	阴, 15~18℃, 西北风1.7m/s, 气压101.8Kpa							
	颗粒物	上风向G1	0.203	0.208	0.197	0.202	0.208	0.5mg/m ³	达标

	下风向G2	0.253	0.265	0.258	0.268	0.268		达标
	下风向G3	0.293	0.303	0.302	0.292	0.303		达标
	下风向G4	0.268	0.265	0.282	0.273	0.282		达标

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6.1mg/m³。厂界有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³。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搅拌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1963		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4月29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532	2397	2901	2610	/	/
	烟温		°C	19.2	19.6	19.4	19.4	/	/
	含湿量		%	4.1	4.0	4.1	4.1	/	/
	流速		m/s	4.0	3.8	4.6	4.1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6.1)	<20 (14.2)	<20 (15.6)	<20(15.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4	0.045	0.040	/	/
2024年4月30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645	2518	3015	2726	/	/
	烟温		°C	20.1	20.6	20.8	20.5	/	/
	含湿量		%	4.0	3.9	4.0	4.0	/	/
	流速		m/s	4.2	4.0	4.8	4.3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5.9)	<20 (13.3)	<20 (12.4)	<20(13.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3	0.037	0.037	/	/

(3) 噪声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dB（A）；厂界四周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4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 昼夜间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年4月29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55	44	60/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6	46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6	46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5	45		达标
2024年4月30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56	46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6	46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7	47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6	45		达标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确定的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COD、氨氮。

根据《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内容，本次项目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废水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总量0.398t/a。

项目实际验收情况：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因此废水无需核算总量，仅核算颗粒物污染物总量。项目年工作300天。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7-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负荷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污染物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颗粒物	0.039	2400	98%	0.0955	0.398
备注：废气污染物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工作时长/负荷/1000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在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范围内。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回用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经理陈旭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洗车槽及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



厂区雨水沟



初期雨水池



喷雾降尘设施（原料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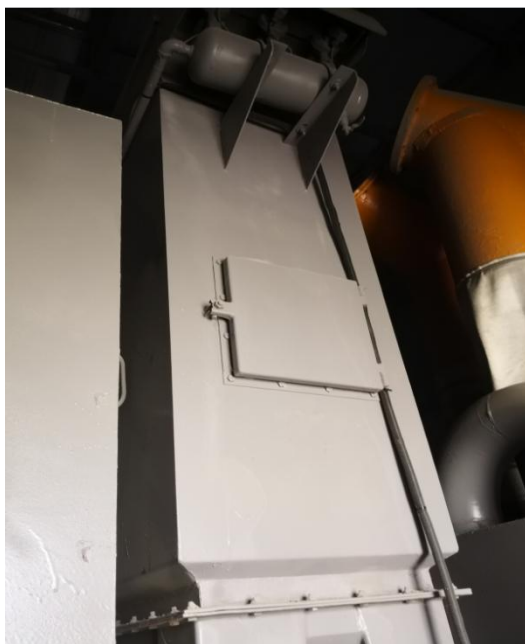
搅拌楼



传送带密闭



搅拌废气排气筒



搅拌废气布袋除尘器（两套）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项目以厂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m。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东侧为山林空地，南侧100m处为马垅村，南侧170m处为浣水鱼一跳动物园，410m处为雷打树湾，北侧10m处为企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有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所保护的敏感目标，因此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

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及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环保设施	总投资(万元)	预计处理效果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总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5	不外排	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5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泵入清水池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已落实
废气	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40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放标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0	已落实
	给料和输送带粉尘	洒水抑尘			输送带均已进行封闭。		已落实
	堆场粉尘	堆场三面围挡+洒水抑尘			原料车间三面围挡,并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定期进行喷雾降尘;		已落实
	砂石装卸粉尘	洒水抑尘			筒仓呼吸孔连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孔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		已落实
	筒仓粉尘	仓项自带脉冲除尘器			进出车辆通过车辆洗车槽进行轮胎冲洗,厂区路面硬化,洒水车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已落实
	运输扬尘	限速、道路洒水、车辆加盖帆布篷或采用围挡防止物料洒落,硬化道路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噪声、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消声器	2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集尘灰、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妥善处置，不外排	除尘器集尘灰、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油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加强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初期雨水池150m ³	10	加强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初期雨水池165m ³	10	已落实		
合计		62	合计		62	/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现有空地，占地面积约8144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主要新建一个商砼混凝土搅拌站，配套两台（套）混凝土搅拌设备，用于土木工程、道路建设等用途，达到年产10万立方米的产能。	项目租赁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现有空地，占地面积约8144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主要新建一个商砼混凝土搅拌站，配套两台（套）混凝土搅拌设备，用于土木工程、道路建设等用途，年产混凝土10万立方米。	已落实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搅拌粉尘、给料和输送带粉尘、堆场粉尘、砂石装卸粉尘、筒仓粉尘和运输扬尘。给料和输送带粉尘、砂石装卸粉尘采用洒水抑尘；堆场粉尘采用三面围挡和洒水抑尘；搅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运输扬尘通过限速、道路洒水、车辆加盖帆布篷或采用围挡防止物料洒落，硬化道路等措施处理。项目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	①搅拌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给料和输送带粉尘：洒水抑尘；③堆场粉尘：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并在厂房顶设置喷雾降尘设施；④砂石装卸粉尘：洒水抑尘；⑤筒仓粉尘：仓顶自带脉冲除尘器除尘；⑥运输扬尘：洒水车对道路定期洒水、车辆加盖帆布篷或采用围挡防止物料洒落，硬化道路。项目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泵入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各种生产或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择高效低噪音型设备，安装减振垫、使用消声设备等措施，使其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集尘灰、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项目除尘器集尘灰、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该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须分开设置，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p>	<p>生活垃圾：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集尘灰、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已设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5m²），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已落实
------	---	--	-----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8-3。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有组织废气	搅拌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2）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月、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②废水处置情况:

在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泵入清水池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③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8\text{mg}/\text{m}^3$;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1\text{mg}/\text{m}^3$ 。厂界有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④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 (A);厂界四周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 (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⑤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

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实验室废料回用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管理，完善台账制度，严格落实防渗措施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马垅村十三组								
	建设单位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438000	联系电话		13986550239					
	行业类别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3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混凝土产10万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混凝土产10万方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3.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兴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批准文号	浠环审[2023]13号		批准时间	2023年9月1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576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工业固体废物							0.004382									
	废气																
	颗粒物							0.0955	0.398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